

4.3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预留比例为 100%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建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(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)

703001JH620121004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大同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大同镇人民政府泉水沟村巷道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大同镇人民政府泉水沟村巷道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鸿泰嘉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永登县大同镇人民政府泉水沟村巷道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



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 
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  
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鸿泰嘉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月



703001JH620121004